

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9月2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9月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9月2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黎活明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5名，代表股份257,354,59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94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名，代表股份223,139,73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44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，代表股份34,214,8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01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6 名，代表股份 34,214,9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0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1 名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5 名，代表股份 34,214,8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017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354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214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354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214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354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354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顾鼎鼎、赵玉婷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3 日